

华泰财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不可抗力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在投保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和约定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场所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因其提供的食品存在现有科学技术手段未能发现或现行食品安全标准未作要求的缺陷,客观上形成了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或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第四条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